



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

94.10.19教務會議通過

102.12.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學生用心向學，促進優良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授課教師應配合教務處作業，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訂定之期中、期末學習評量週結束後一週內，上網完成輸入成績，且學期結束後須繳交成績確認單。
- 三、註冊組彙整期中學習評量成績後，提供各班導師期中評量班級成績總表，各班導師就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一以上之學生，進行預警訪談作業。必要時導師得另行通知學生家長，以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，導師訪談學生或家長後，應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「學生學習輔導記錄」表，以利落實預警輔導機制。
- 四、依第三點之學生預警名冊，請各班導師加強輔導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學生學習輔導記錄表，以利校務資訊組匯出相關資料，轉送註冊組製作成預警訪談紀錄統計表，俾利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報告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